

档号：EDB(SLPD)/CFP/POL/1

## 教育局通告第 2/2024 号

### 有关重新开展校长资格认证程序的安排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校监及校长一备办；以及
- (b) 私立独立学校校监及校长/各组主管一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知会学校有关重新开展校长资格认证(下文简称「认证」)程序的安排，并应与阐述「认证」程序详细安排的教育局通告第 1/2024 号(已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2023 号)一并阅读。此通告取代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2023 号。

### 背景

2. 有关「认证」的规定由二零零四 / 零五学年起生效，而部分拟任校长未能在为期两年的「认证」程序结束前取得「认证」。该等拟任校长可申请重新开展「认证」程序。

3. 至于已经取得「认证」的拟任校长，如果「认证」有效期已经届满，仍有资格获聘为校长，他们可在获聘为校长后办理「认证」续期。不过，他们亦可选择在获聘为校长前重新开展「认证」程序。

### 重新开展「认证」程序

4. 「认证」程序的主要环节载于附录甲的流程图。

5. 校长资格「认证」源自校长持续专业发展的理念架构，有关程序包括以下三部分：

- 专业发展需要分析；
- 拟任校长课程；及
- 专业发展资料册。

6. 在下列情况下，有意重新开展「认证」程序的拟任校长毋须重新开展上述所有部分：

(a) 专业发展需要分析

若拟任校长完成专业发展需要分析未逾五年（从发出有关证书的日期起计），则毋须重修专业发展需要分析。

(b) 拟任校长课程

拟任校长如修毕有关课程不足五年（从发出有关证书的日期起计），则毋须重新修读该课程。不过，如他们修毕有关课程已逾五年，便须重新修读不少于拟任校长课程的三分之一，以增进知识及提升技巧。拟任校长课程的内容不时更新，拟任校长应视乎自己的需要及兴趣选修课程项目，并应尽量选修新的项目。「行动研究」则为必修项目。

最新的[拟任校长课程](#)内容载于教育局网页。

(c) 专业发展资料册

所有拟任校长必须提交新的专业发展资料册，以展示他们在持续发展及学习方面的进度，以及证明他们正逐渐为担任校长作好准备。

7. 本局会不时透过培训行事历向教师及学校公布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及拟任校长课程的详情。有关专业发展资料册的详细规定，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2024 号 [附录甲](#) 的拟任校长专业发展资料册指引。

## 申请

8. 有意重新开展「认证」程序的拟任校长应利用附录乙<sup>1</sup>所载的申请表格，向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提出申请。申请一经批准，「认证」程序便可重新展开。本局会在批函内列明申请人在为期两年的「认证」程序中必须重新修读的课程部分。

## 费用

9. 申请人每次申请校长资格认证，须向教育局缴交费用，此项费用将不获发还。由于行政成本上升，费用将调整至\$1,398，由此通告发出日起生效。本局收取资料册后，会以邮寄方式发出缴费通知书。如申请人在同一次申请内须再次提交专业发展资料册以供评审，毋须再次缴费；如修读专业发展需要分析及拟任校长课程，则须向培训机构缴付有关的费用。

## 查询

10. 如有疑问，请致电 3509 7467 向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查询。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李惠萍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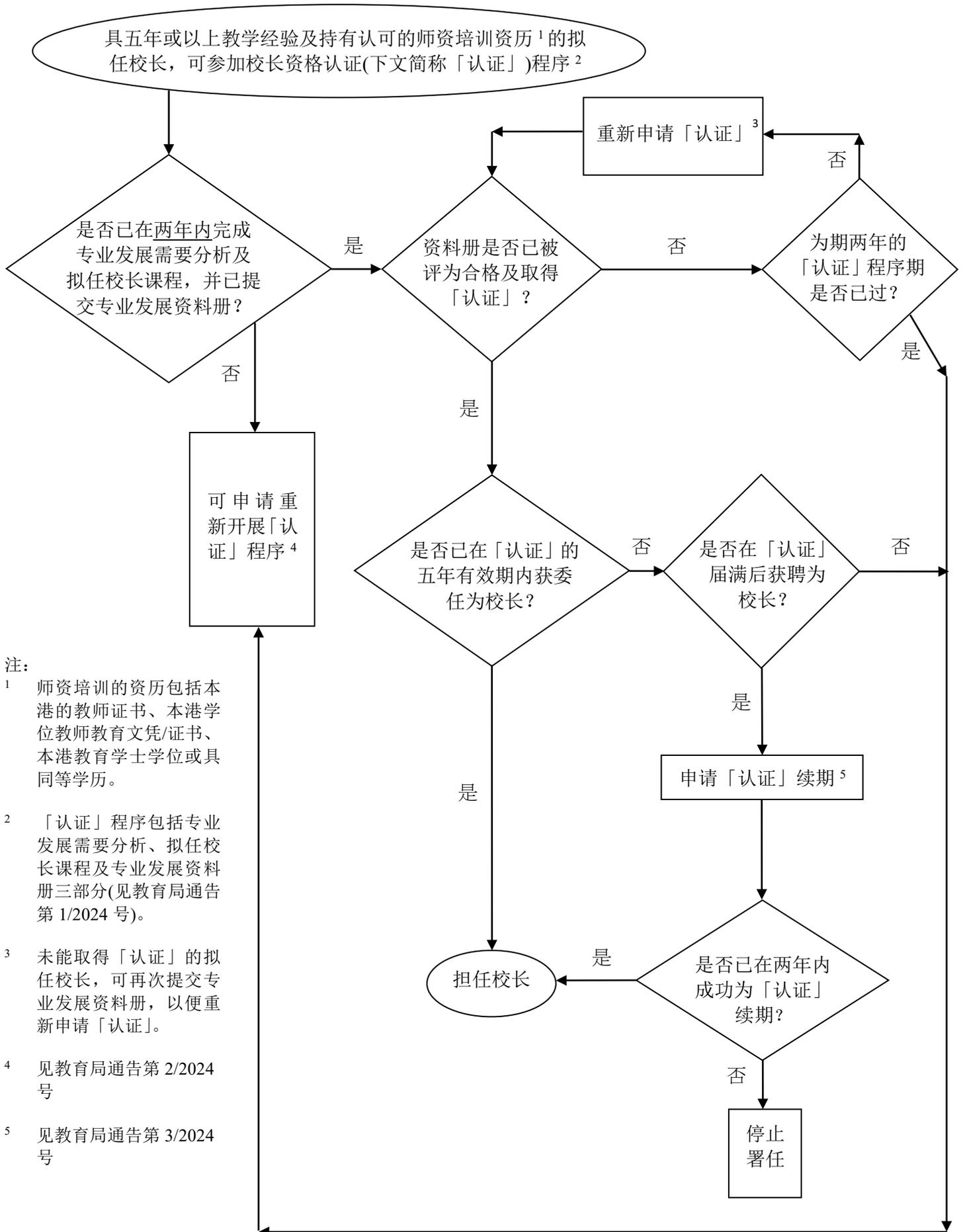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

<sup>1</sup> 申请人亦可透过教育局的电子表格系统提交申请表 (<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Login>)。在填写电子表格之前，请先详阅电子表格的重要资料。

# 校长资格认证程序：主要环节流程图

附录甲



注：

- <sup>1</sup> 师资培训的资历包括本港的教师证书、本港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证书、本港教育学士学位或具同等学历。
- <sup>2</sup> 「认证」程序包括专业发展需要分析、拟任校长课程及专业发展资料册三部分(见教育局通告第 1/2024 号)。
- <sup>3</sup> 未能取得「认证」的拟任校长，可再次提交专业发展资料册，以便重新申请「认证」。
- <sup>4</sup> 见教育局通告第 2/2024 号
- <sup>5</sup> 见教育局通告第 3/2024 号

档案编号： \_\_\_\_\_ (只供部门使用)

提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只供部门使用)

### 重新开展校长资格认证程序 申请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

填妥后的申请表请以挂号邮件送交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5楼教育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

申请者姓名(必须与香港身份证所示者相同):	
(英文)	(中文)
性别:	
通讯地址(请以英文填写):	
联络电话:	
(学校 / 办事处):	(住宅 / 流动):
传真号码:	电邮地址:
香港身份证 / 护照号码:	检定教员 / 准用教员编号:
申请人任职的学校 / 机构名称及地址:	
*学校类别(如适用):	
i.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ii. 官立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资助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加以说明) _____	
*教学经验	
5年 <input type="checkbox"/> 6 - 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 - 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学校 / 机构的职位:	
*修毕专业发展需要分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出证书日期: _____	
*修毕拟任校长课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出证书日期: _____	
*曾提交专业发展资料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取得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出证书日期: _____	

\* 请在适当位置加上「✓」号

# 请附上有关的证书/证明信件的副本。

**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本申请书中所有资料均属确实无讹。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校长资格认证」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于教育局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师范教育大学，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东翼 5 楼高级专业发展主任(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2 或电邮至 [spdoslpd2@edb.gov.hk](mailto:spdoslpd2@edb.gov.hk)。